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旭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5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千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3至14行所載「鈞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正為「鈞臨投資有限公司」；倒數第3行所載「陳威旭因此獲得1萬元之報酬」，應更正為「陳威旭因此獲得取款金額1%即4千元之報酬」；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威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1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三)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
09 理中均自白犯行，已繳交犯罪所得4千元，有本院114年雜字
10 第115號收據在卷可參，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應減輕其
11 刑，則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最高刑度為4年11
12 月，輕於修正前規定最高刑度6年11月，修正後之規定較有
13 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8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為共同正犯。

20 (三)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2 財罪處斷。

23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期間繳交犯
24 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25 其刑。又被告所犯洗錢罪，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且已繳交
26 犯罪所得，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7 減輕其刑，然其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故
28 就上開減刑事由，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9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
30 益，參與詐欺集團分工，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
31 秩序，且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甚有不

該，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任角色及參與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已繳交犯罪所得、被害人遭詐騙之情節及財物損失，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

四、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本案報酬為取款金額1%即4千元，為其犯罪所得，業已繳回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所收取之詐欺贓款，已上繳本案詐欺集團而未取得支配占有，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未扣案偽造之鈞臨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張(影本見偵卷第91頁)，係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等物品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審酌該等物品取得容易、價值甚低，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至偽造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亦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蔡忻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5號

被 告 陳威旭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里00鄰○○○路
02 0段000號2樓

03 居臺中市○區○○○街00號4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黃文俊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里0鄰○○街00
07 ○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文俊前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
13 國113年4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黃文俊仍不知悔改，
14 與陳威旭（其等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部分，分別由臺灣基隆
15 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7341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6 以112年度偵字第58170號案件提起公訴）分別於113年6月22
17 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佛
18 祖」、「波波」、「菸捲」、「LOOK」等人及其等所屬由成
19 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
20 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陳威旭
21 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款項，以獲得當日收取
22 款項1%之報酬；黃文俊則擔任收水車手。渠等與本案詐欺集
23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
24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
25 名年籍均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媒體Facebook刊登
26 投資廣告，適黃資珊於113年4月23日瀏覽後透過連結加入通
27 訊軟體LINE群組，即以LINE暱稱「蔡助教(GT223)大俠武林
28 老師(鈞臨)」向黃資珊佯稱投資股票得以獲利等語，致黃資
29 珊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6月23日14
30 時7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號全家超商家美門市（下
31 稱全家家美門市）面交投資款。陳威旭則依「波波」之指

示，於同日14時7分許前某時許，搭乘計程車前往彰化縣○○鎮○○路00號統一超商鹿寶門市，列印偽造之鈞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鈞臨公司）收據之私文書（印有偽造之鈞臨公司公司印文1枚，下稱本案收據）後，再偽簽化名「吳士杰」於本案收據上，復於同日14時11分許，步行至全家家美門市，向黃資珊收取新臺幣（下同）40萬元，再當場交付偽造之本案收據給黃資珊收受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黃資珊。陳威旭復依照指示將所收取之詐騙款項持至全家家美門市對面之夾娃娃機店內，再由黃文俊依「LOOK」之指示，於同日14時23分許，向陳威旭收取上開款項後，搭乘計程車前往「LOOK」指定地點放置，以供不詳收水車手前往拿取，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確保詐欺集團取得詐騙款項。陳威旭因此獲得1萬元之報酬，另黃文俊則獲得8,000元作為報酬。嗣黃資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資珊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威旭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被告陳威旭有自113年6月22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依「波波」之指示，列印偽造之本案收據，並於本案收據上偽簽「吳士杰」之署押，復於113年6月23日14時11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號全家超商家美門市，向告訴人收取40萬元，再交付偽造之本案收據給告訴人，復依「波波」指示，將上開款項轉交給被告黃文俊，以此獲得本

01

		次收款報酬1萬元，且迄今共獲取20萬元報酬之事實。
2	被告黃文俊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被告黃文俊有自113年6月22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手，並依「LOOK」之指示，向被告黃文俊收取40萬元詐欺款項，復依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等待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前來拾取，並以此獲得本次收款報酬8,000元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資珊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將40萬元交付給被告陳威旭，被告陳威旭並向告訴人交付本案收據之事實。
4	證人洪敬欣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係計程車司機，證述搭載被告陳威旭之經過。
5	證人林勝裕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係計程車司機，證述搭載被告黃文俊之經過。
6	路口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本案收據影本、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記錄、計程車車行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論罪：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
11 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1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二)核被告陳威旭、黃文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16 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偽造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其偽
18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該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
19 另論罪。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20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2人係一行為
21 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2 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黃文
23 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有本署刑案
24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衡以被告黃文俊
25 前開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顯見被告黃文俊前罪之
26 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
27 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
28 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
29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上開偽造之本案收據，業已交
30 付給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2人所有之物，爰不聲請宣告沒
31 收，然其上印有偽造之鈞臨公司公司印文、「吳士杰」署押

各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被告陳威旭及黃文俊獲取之報酬，為其等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楊聰輝